

证券代码：400021

证券简称：华夏 3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280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超

6. 会议列席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名称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同步对相关治理制度，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当前发展状况，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实和确认。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张艳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张艳自2023年4月21日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张艳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由此，公司子公司上海京瑞实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张艳之姐妹张莉的配偶刘世飞持股4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购买产品、接受服务及向关联人上海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张艳之姐妹张莉持股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上海天企环保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张艳之姐妹张莉的配偶刘世飞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会议资料。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方均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相关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相关期间公司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

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交易相关具体事宜，预计期间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有关工作，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议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28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大地（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